附件5：

**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成人教育居家“云”考试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自愿参加电子科学大学中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安排的“云”考试，愿意在考试中自觉遵守各项考试规定，谨此郑重承诺：

1、严格遵守考试的规定和守则，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居家“云”考试，如果违反，自愿按有关违规违纪处理办法接受处理。

2、居家“云”考试全部由本人完成、不得由他人替考或协助考试；愿意在考试全过程接受远程监控，随时配合身份验证。

3、考试场地保证安静、环境封闭独立、不受干扰，按时进入考场，不得迟到或中途离场。

4、考试过程不使用任何通讯设备、应用程序或其他物品协助答题。

5、不得对试卷做拍摄、截图、下载、转发、转录、转载、共享等操作。

6、对居家“云”考试所需的电力和网络设备提前调试；如遇突发情况，马上联系并配合监考老师采取应急处理。

本人参加2020年上半年学期考试周期课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课程科目序号** | **考试课程名称** | **考试时间** |
| **1**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

 承 诺 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成人教育居家“云”考试纪律（试行）**

 1、考生应实名进入网上考试平台（腾讯会议APP）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遵守网络安全法，不得发布广告、或虚假、诈骗、含人身攻击言论，不得非法收集或泄露其他考生信息，违者视情节轻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严肃处理。

 2、考试时间按事先预设时间准点开始。

 3、考生提前按要求调试设备。监控设备应能清晰显示本人面容、双肩和部分考试环境，能清楚看到考生答题过程。开考15分钟后没有进入考试平台和考试画面的，视为缺考。线上考试由他人替考或他人协助考试的作弊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按有关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。

 4、考生在考试全过程中接受视频监控：（1）必须全程打开监控设备（手机、平板或笔记本皆可）与监考设备（腾讯会议APP）连通，使本人活动和考试环境在监控手机拍摄范围内；（2）答题设备处于后台监控状态，不能切出答题界面换到其他应用上（切屏）；（3）考生答题过程不能离开座位。发现考生有上述行为的，考试中止，并视实际情况按考试违规对考生作出处理。

 5、考试前，除考试需要外，考生应提前将手机或电脑的所有应用程序关闭、退出，并设置为不通知、不提示。考试过程中，除监考员外考生不能使用电话、QQ、微信等应用程序或电脑程序，一旦发现考生违反上述规定的，考试中止，并视实际情况按考试违规对考生作出处理。

 6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对试卷做拍摄、截图、下载、转发、转录、转载、共享等操作。如有上述行为，考试中止，并视情况按考试违规处理。如有发现考生通过QQ群、微信群或其他渠道发布考试相关信息的，按考试作弊严肃处理。

 7、考生应在答题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，不能延时。允许考试开考后30分钟交卷，交卷后不得修改或重做。

 8、考试过程如有断电、断网、断线等非人为因素导致突发情况出现的，考生应立即联系监考老师，启动应急预案解决。

 9、居家“云”考试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将参照“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”依法处理。